

臺北市 \_\_\_\_\_ 公所/受理

(本欄申請人免填) 編號：

收件日期：

收件者：

**設籍本市未就讀本市幼兒園**

申請日期：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**之幼兒數位卡證申請表**

幼兒姓名		幼兒身分證字號		幼兒 出生日期	_____年____月____日
申請人 (任一監護人或 法定代理人)	姓名		代理人	姓名	
	身分證字號			身分證字號	
	聯絡電話			聯絡電話	

**申請條件檢核**

確實設籍 臺北市	[戶籍地址] 臺北市 _____ 區 _____ 里 _____ 路(街)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(請出示戶籍證明文件)
	[實際居住地址]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 縣(市) _____ 區 _____ 里 _____ 路(街)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
符合就讀幼兒園 (學齡)之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備註：幼兒年齡須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，申請對象為學齡2歲至5歲之幼兒，以114學年度申請規範，即須於112年9月1日前(含)當日出生者。

**是否領取過「臺北市幼兒數位卡證」**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未領取過卡證。 (如重複領取卡證，並持兩張以上卡證兌換鮮奶，恐構成詐領補助，需負相關法律責任。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原發卡之幼兒園： _____ 1. 已領取過卡證者，如卡證未遺失，無須重複製發新卡，請持原卡重新註冊，並務必請幼兒園協助於園務管理系統辦理離園手續，以避免影響您的權益。 2. 倘仍就讀本市幼兒園，遺失卡證者請洽幼兒園辦理。
<b>[幼兒現況調查]</b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讀補習班 補習班名稱：_____縣(市)私立_____補習班 補習班聯絡電話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讀外僑學校附設幼兒園，外僑學校名稱： _____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托於托嬰中心或居家保母，托嬰中心名稱或居家保母姓名： _____，機構或保母之聯絡電話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讀外縣市幼兒園，幼兒園名稱：_____縣(市) _____，幼兒園聯絡電話：_____ (目前就讀本市幼兒園者，請洽幼兒園核發卡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讀其他機構，機構名稱： _____，機構聯絡電話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家自行照顧，照顧者身份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屬(請填寫稱謂，例如：爸爸、媽媽、爺爺、奶奶、姑姑、阿姨等等) _____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親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卡證已遺失 需繳交100元的卡證工本費。補卡後，請持新領取之卡證至合作通路門市兌換鮮奶，舊卡卡號當日即無法再領取鮮奶。 (如重複領取卡證，並持兩張以上卡證兌換鮮奶，恐構成詐領補助，需負相關法律責任。)

以上資料填寫內容確認無誤，請簽名：\_\_\_\_\_

審查結果 (由區公所人員填寫)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發卡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，原因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卡證重新註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發新卡證 (需繳交100元的卡證工本費)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 已領取幼兒數位卡證，請簽名：\_\_\_\_\_

## 臺北市政府幼兒數位卡證個人資料蒐集及處理同意書

幼兒數位卡證係配合臺北市「鮮奶週報—生生喝鮮奶」計畫，提供予設籍本市，但未在本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就讀之幼生，得持卡於合作通路每週兌領乳品。

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請您詳閱下列個人資料授權說明，確認同意後再送交申請資料。

### 一、告知個人資料事項：

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明列以下告知事項，相關特定目的及類別代號，亦可於法務部網站查詢 (<https://www.moj.gov.tw/2204/2528/2529/2545/12798/post>)：

#### (一) 蒐集個人資料之機關及公司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

#### (二) 蒐集之特定目的：供「鮮奶週報—生生喝鮮奶」政策補助資格資料建立、查詢及比對作業。

#### (三) 特定目的項目代號：

1. (057)社會行政

2. (175)其他地方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、公共事務監督、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。

#### (四) 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：

1.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蒐集資料包含：

(1) C001 辨識個人者：姓名、通訊及戶籍地址、聯絡電話

(2) 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：身分證字號、IC 晶片卡卡號

(3) C011 個人描述：出生年月日

2.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資料包含：

(1) C001 辨識個人者：姓名

(2) 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：IC 晶片卡卡號

### 二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對象、地區：

(一) 期間：計畫執行期間

(二) 對象：設籍本市，但未在本市公私立教保機構就讀之幼生及其法定代理人

(三) 地區：所有蒐集之個人資料將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使用

### 三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

如同意授權，於利用期限內得就本申請書，向本局申請調閱、製給複本，亦可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刪除個人資料內容，惟刪除將影響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者，本局得拒絕刪除。

### 四、不同意授權或要求停止處理利用者，相關權益影響：不同意授權或未繳回本同意書，因無法製給卡證，將無法領取「鮮奶週報—生生喝鮮奶」之政策補助。

本人（幼生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）已閱讀並同意上述同意書內容

子女姓名：

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：

（簽名） 年 月 日

「鮮奶週報—生生喝鮮奶」幼兒數位卡證申辦委託書

茲證明本人委託代理人代為申請及領取「幼兒數位卡證」。

本人已詳閱「設籍臺北市未就讀本市幼兒園之幼兒數位卡證申請表」內容及《臺北市政府幼兒數位卡證個人資料蒐集及處理同意書》所載規定，並明確表示同意遵守各項相關規範。

本人知悉，如有不當使用、虛偽或隱匿聲明之情事，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委託人簽章：\_\_\_\_\_ 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戶籍地址：□□□-□□ \_\_\_\_\_

通訊地址：□同上

□□□-□□ 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( ) \_\_\_\_\_

受託人簽章：\_\_\_\_\_ 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( ) \_\_\_\_\_

受理人員查核事項：

受託人出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並經檢查無誤。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